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建筑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施工许可

一、办理范围

章丘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类建筑工程；社会投资类民用建筑工程；社会投资类工业、仓储建筑工程。下列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一）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二）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办理条件

1.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7. 已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取得“多诺合一”意见，并已取得中介机构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合格书”（含人防、消防）。

三、申请材料

1.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原件，三份）；

2.不动产权登记证（首次登记）（核验原件，留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一份）；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验原件，留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一份）；

4.施工许可阶段承诺书（原件、一份）；

5.属场内招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施工合同，属场外招标或直接发包的提供施工、监理合同（原件、各一份）；

6.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综合审查合格书（含人防、消防）（核验原件，留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一份）；

7.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原件，一式两份）。

**注：**

1.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需提交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2.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人防手续单独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在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四、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五、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1个工作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整改、组织听证、专家评审、项目公示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间）。

六、办理时间

夏季工作日上午 08:30--11:30；下午14:00--17:30（可预约延时服务）

冬季工作日上午 08:30--11:30；下午13:30--17:00（可预约延时服务）

七、办理地点

章丘区开先大道789号政务服务大厅（开先大道与双山西街交叉口西北角）三楼东区C217、18号

八、工作电话

咨询电话： 0531-83236363、0531-83230561

监督电话： 0531-83230787